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及員工政策

113.10.1

第一條 總論

人權為全人類皆享有的基礎權力、自由，以及被對待的標準。人權深植於本公司的價值觀，應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的範圍。本公司致力於追求符合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並以多元、共融價值理念以及營運所在國的法規，茲訂定人權及員工政策以傳達對於全球人權的重視，並承諾於所有的營運區域，致力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員工聘僱的法律，以及國際標準。

第二條 範疇

政策所涵蓋的範疇包含所有本公司員工。

第三條 原則

1. 多樣化、共融及反歧視

本公司對任何形式之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培訓、獎懲、考核、升遷、離退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對任何人員都不以年齡、殘疾、族裔、性別、婚姻狀態、懷孕、國籍、政治立場、種族、宗教信仰、性傾向、性別認同、團體成員身分、退伍軍人身分，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保護的身分等產生歧視行為。除相關法律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不得要求員工進行懷孕或藥物檢測，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員工亦得將自身觀點及經驗運用於工作中，俾促使公司創新及多元共融環境。

2. 工時、工資與福利

所有聘僱必須完全符合相關法律，且採用符合當地法令或國際標準，包括工作時數、加班時數以及其他法規要求之福利。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員工每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但有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皆是出於自願。本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唯一手段，並提供薪資明細，用以告知員工薪資結構及支付時期，於使用臨時工、派遣工和外包工時，亦須符合當地法律限制。

3. 就業自由

本公司所有員工工作應當是出於自願的，如員工已依照法令合理通知，則擁有自由

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且不因此受到無端責罰。本公司禁止對員工進出工作場所及其行動自由，進行不合理的限制，且未經法律允許，不得扣留員工身份證明等文件，亦不得拒絕員工取回其所有之個人證件等資料。

4. 防止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

本公司為確保就業自由，外籍移工均必須在離開母國前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身為雇主及全球企業公民，本公司不接受任何一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奴役，以及人口販運，包含運送、轉送、庇護、雇用，或以威脅、強迫、強制、詐騙等行為。

5. 年輕勞工

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及未滿18歲之青少年，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要求及道德規範作業，並落實檢核新進人員年齡，包括查驗政府核發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人事單位於建立員工人事資料時，應再次針對年齡進行核對，且各部門主管透過日常觀察等方式，若發現工作者之年齡與提供之資料不符，應立即通知人事單位，確保未被識別出但已在本公司從事勞動的人員能及時得到有效的保護。

童工是指任何未滿16歲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依各國家政府規定就業最低年齡之人，並以較大者為標準。如本公司發現誤用童工及未滿18歲之青少年，將立即撤離工作崗位，並針對其工作性質與環境進行評估，判斷是否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虞，經評估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虞者，應立即送往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如證實因工患病或傷殘須接受治療，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反之，童工及青少年身體健康無虞，則後續將依「同仁離職辦法」辦理離職手續。

6. 人道待遇

本公司對任何形式之不人道待遇採取零容忍政策，更不得威脅或使員工遭受苛刻或非人道待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性別暴力、性騷擾與其他類別之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霸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等；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7. 自由結社

尊重所有員工依法結社自由，創造一個員工可以自由表達、分享其疑慮或提出建議的環境，並依據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使員工不用擔心受到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

8.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健康及清潔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提供更好的保護及降低健康與安全的風險，除遵守相關法規外，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予所有員工，

並且追求零工傷、零事故，且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高風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適當的場所，員工提出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建議時，無需擔心遭到報復。

9. 道德

本公司員工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不正當收益及避免利益衝突，如員工秉持道德標準，拒絕參與前述行為致無法取得生意時，亦不會因此遭到降職、罰款等不利處分。本公司員工應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反托拉斯，並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及參與者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政策依循

本公司以尋求完全地遵循人權政策，並定期稽核評估，以確保舉報及矯正流程持續進行。員工若有疑慮，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為確保政策被依循，相關及適宜的文件與紀錄將予以保存，且政策將視需要時進行更新，本公司亦將提供員工相對應的教育訓練。

第五條 舉報與矯正流程

本公司建置正式的舉報管道予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申訴電話：03-386-8066轉分機118；電子信箱：audit@tycc.com.tw，如接獲相關舉報，本公司將盡速調查違反狀況並減少負面的人權衝擊而採取行動，且絕不容許報復任何秉持著善意舉報違反法律、行為準則、或其他公司政策之人。